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XINGFAXUE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刑法学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编
马松建

郑州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XINGFAXUE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XUEXI ZHIDAO YU YINGSHI ZHINAN

刑法学

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



主编
马松建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学习指导与应试指南/马松建主编.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ISBN 7-81048-835-X

I. 刑… II. 马…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627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出版人: 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 0371-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总印张: 295

总字数: 7 117 千字

版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48-835-X/D·34 本册定价: 16.00 元 总定价: 41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应试指导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田土城 石茂生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松建	王长水	王连峰	石茂生
叶高峰	田土城	宁金城	成先平
吕明瑜	吕泰峰	刘向文	刘德法
肖国兴	肖乾刚	吴 洪	钊作俊
沈开举	沈贵明	宋四辈	宋雅芳
张秀全	张竞芳	苗连营	罗晓静
周 庆	赵可星	赵建文	姜建初
梁凤荣	程宝山	鲁嵩岳	靳建丽

编写说明

21 世纪是知识时代和法治时代。一方面,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机遇和挑战并存,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就必须掌握知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人们学习知识的一种有效形式,她没有校园,没有围墙,没有教室,没有学制,而是依靠自己,自觉学习。另一方面,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已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和目标。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维护法律,必将成为许多有志青年的坚定选择。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为人们学习法律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途径。

郑州大学法学院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最早的法律院系之一。学院学科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是河南法学教育和研究的重要基地,在全国法学教育中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作为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主考院系,她为河南省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帮助广大考生掌握法律知识,顺利通过国家考试,我们组织郑州大学法学院熟悉自学考试规律、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本套丛书的特色是:①依据明确。本套丛书的编写是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制定的《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版本指定教材为内容和范围,同时适当吸收了法学界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②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涵盖了自学考试大纲中的所有知识点、考核点,包含了法律专业专科、本科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③结构新颖。本套丛书体例合理,适合考生自学使用。除同步练习测试之外,

还有重点举要、权威提示、综合练习、历年试题,按照章节顺序编排,与教材同步训练。④针对性强。本套丛书主要针对考试需要,把全部知识点转换为各类仿真试题,反复训练,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具有很强的应试针对性。⑤科学权威。本套丛书作者阵容强大,编写内容科学。每本应试指导,均由该学科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套丛书主要是为自学考试的学生学习和考试而编写,也可供其他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和参加各类考试使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应试指导丛书》

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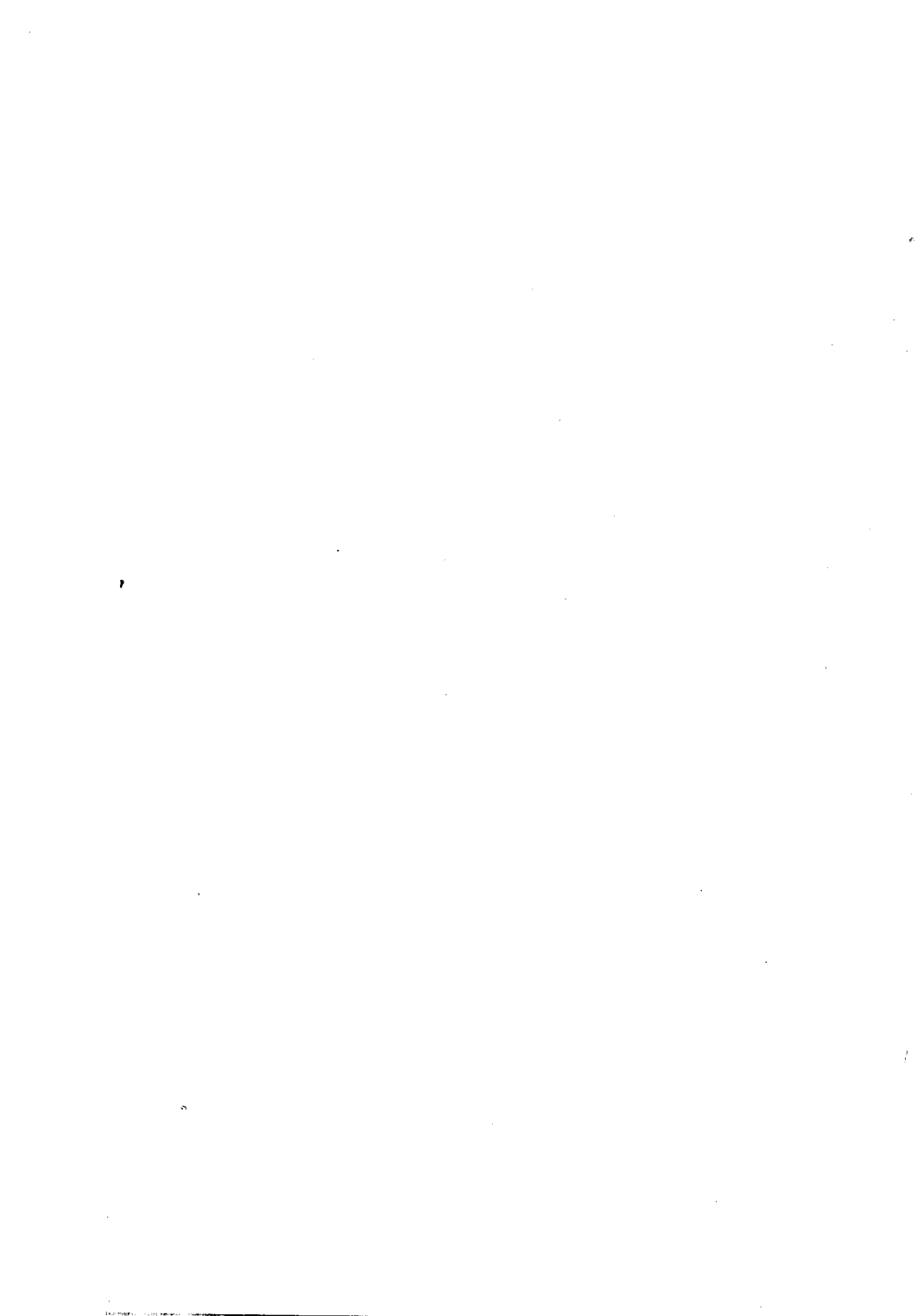
2000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论	1
第二部分	学习指导	11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8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38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46
第六章	犯罪形态	62
第七章	正当行为	74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84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91
第十章	刑罚裁量	101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113
第十二章	刑法分论概述	124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1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9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0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9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82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3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9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18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30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42
第三部分 综合练习	251
综合练习(一)	253
综合练习(二)	263
综合练习(三)	273
综合练习(四)	281
第四部分 历年试题	289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	291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	301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	313
2002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	322
2003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卷 ...	331

第一部分 导读





课程特点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它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对于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保卫国家利益不可或缺。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其任务在于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利益。由于刑法保护的是所有受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同时作为强制性最严厉的部门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有力武器,是保护人民民主专政,实现以法治国的根本工具。刑法在整个部门法中处于显著的、独特的地位,发挥着极其广泛重要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把刑法学作为自学考试专业的必考课,是为了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试者刑法学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目的是使其提高对刑事案件的认识能力,积极参与刑事诉讼过程,为正确运用刑事法律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自学应考者通过对刑法学知识的学习,有利于提高法学素养,有利于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决心和勇气,有利于国家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的顺利实现。这也是自学考试考试开设本门课程的根本目的。



课程整体结构

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其体系结构与刑法的体系结

构基本相同,但考虑到作为一门课程内容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和叙述的方便,刑法学的体系结构也有自身的某些特点。刑法学由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两大部分组成。以刑法总则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总论共包括十一章,依次为:刑法概说、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和刑事责任、犯罪构成要件、犯罪形态、正当行为、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刑罚执行与消灭制度;以刑法分则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刑法分论,除了概述性的一章内容外,是依照刑法分则规定的体系,将十大类犯罪作为十章的内容较为系统予以论述,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总则规定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关于犯罪的认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一般原理、原则和制度。刑法分则规定各类具体犯罪及相应刑罚。刑法总则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具体与抽象、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总则对分论具有指导和制约作用。相应地,以刑法总则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刑法学总论,也同样指导和制约着以刑法分则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刑法分论,二者之间也存在具体与抽象、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同时,刑法总论和刑法分论二者是有机结合、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刑法总论所研究的是有关定罪判刑的基本理论,为刑法各论的学习奠定基础;研究具体犯罪的刑法各论则又可以进一步领会、吸收和深化刑法总论的基本理论。



学习方法

刑法学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法学,其内容涉及刑事法律和

刑法学原理的各个方面。其通过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研究,从理论上揭示犯罪的产生根源,阶级本质和变化规律,以及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的共同要件,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论证国家所采用刑罚方法的科学性,阐明刑罚的具体内容和运用原则。另外,本课程还分别论述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应运用的刑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整个理论体系严谨细密,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根据本门学科的特征,自学应考者首先要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熟记知识点提示中识记部分的内容,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必须高度重视对刑事法律的理解和掌握

由于刑法典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是本课程研究的主要对象,刑事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及归宿都为刑法典服务,使本课程的基本出发点在于阐述刑事立法精神和各项规定的含义。教材中有些概念、原理、原则、刑罚种类和范围,都是刑法典明确规定的;有些名词、术语、原理、原则、制度等,也是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加以阐述和解释的,因此,掌握了刑事立法规定,就意味着掌握了教材中这些内容。据此,自学应考者必须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包括立法机关对刑法典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和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

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

在学习过程中,自学应考者应把理论上的学习同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结合起来,运用所学理论,总结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同时还要注意了解刑事审判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只有对实践中所发生问题予以科学的概括与说明,教材所学内容才能不断得到检验、充实和提高,才能提高自学应考者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方法上应以案例分析为主,案例分析得越多,理论就掌握得越深刻,分析刑法案例是消化理论、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种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生活当中,联

系司法实际的途径还是很多的,有条件的可以去司法机关进行调查或者实习,不具备此条件也可根据法制报刊所报道的司法动态和案例或周围发生的案例,运用所学的刑法理论进行理解分析,只要多层次、多方面观察,联系实际学习抽象理论还是能做到的。

三、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相结合

根据自学考试题型种类多、试卷题量大、覆盖面广的特点,自学应考者首先系统学习大纲和教材,全面掌握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其他有关内容,这样为理解重大、疑难问题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此同时,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仍要注意重点部分和重点章节,如犯罪论部分是本课程突出的重点,犯罪问题是刑法课程的核心;除了全书的重点以外,每一部分和每一章节又有自身的重点,构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学习之所以要抓住重点,是因为重点部分在整个理论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从应考角度讲,虽然非重点也可能考,但重点部分被考的概率性更大。



试卷结构

自学考试应考学员中,成人考生占绝大多数,根据该特点,自学考试一方面检查应考学员是否系统掌握了教材内容,另一方面也要给他们得分的机会,只要考生认真研究了刑事法律,全面、系统阅读教材,结合重点内容的掌握,考试定能取得好成绩。

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专业刑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以下简称《命题大纲》)的要求,刑法学考试题型包括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填空、名词解释、简答、论述七种(但由于各种原因,实际上的考题可能

还包括案例分析)。这种考试题型可以督促学员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防止学员押题。《命题大纲》要求:“命题的覆盖面要覆盖到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 60% 以上章。”



考试题型分析

刑法学自学考试的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等。答题的具体要领,因题型的不同而有别。

一、判断题

判断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其特点是根据所给的题意去判断正确与错误。回答判断题的分析过程不在卷面上显示,它的答案是惟一客观的,要求准确无误。判断题一般有一定难度,不是一看就懂,需要经过一番逻辑思维推理方能正确判断,所以对试题内容必须清楚明白,不能模糊感觉“差不多”而进行评判。

二、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其特点大致与判断题相同,但其由于有选择项的存在,来干扰应试人员的思维判断,所以考生一般不能一看就能选出正确答案,而需要结合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或者刑法有关规定仔细推敲,最后选定一个正确的答案。

三、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它同单项选择题区别,只是备选答案中正确项的多少,单项选择题被选择项中正确项只有一个,多项选择备选答案中,正确项有二至四个。多项选择题的判断过程,必须根据所识记的基本概念、原理或者刑法有关规定仔细分辨,以求直接选出正确项。如果直接选择尚存疑问,

可以采用分析、推理、排除的方法将明显错误的备选答案排除掉,最后选定二至四个正确答案。

四、填空题

填空题也是客观性试题的一种。其被填内容有的要求按教材内容填,有的要求直接按刑事立法规定填写,但不论按何种内容填写,都要求准确无误,对考生的识记能力、知识点提示识记部分的识记有较高的要求,由于其一般不存在逻辑分析推理过程,所以在考试中既容易得分也容易失分。

五、名词解释题

名词解释题属于主观性试题的一种。它要求回答名词所含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即讲清楚概念的内容与概念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名词解释只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不解决“为什么”的问题,所以切记不要在解释以后进行比较和分析。名词解释应当以教材上内容为准(当然在很大程度上教材上的内容与刑法的规定是一致的)。如果对教材上或者刑法规定名词解释的具体内容有所含混,可以根据自己理解作出概括说明基本内容,或归纳出该名词最本质的特征,使阅卷人评阅时有一个准确、清晰的认识。

六、简答题

简答题也是主观性试题的一种,它的特点在于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只归纳要点,不要求展开分析。但简答题答题精简程度,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其主要应根据试题的要求来确定。如:伪证罪与包庇罪的区别,如果只指出犯罪构成要件中客体不同、主体不同、客观方面不同、主观方面不同,而不明确指出不同点的具体内容,是不会得分的。

七、论述题

论述题是考查应考人员对本门课程的综合理解能力即知识面的广度与深度。因此,考生应当把与题目相关的概念,主要特

征及其有关问题的联系和区别展开论述,并具有充分的说明力。由于此类题分值较高,务使其解答要点清晰、论述充分。具体答题步骤:首先应回答概念,然后以概念演绎出所论问题的特征、联系和区别。方法上,一个论述题需拟定几个答题要点,并对要点包含的内容逐一进行揭示。如论述“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中止”,该题起码包含三个部分,即犯罪中止的概念、特征和处罚原则,对每部分中要点的含义,均应准确说明,这是论述题与简答题的不同所在,也是分值悬殊的原因。



刑法学考试应试技巧

通常情况下,考试成绩应与其实际掌握的知识水平成正比,但有些应考人员因答题不得要领,致使考试成绩与实际掌握的知识水平不相称,甚至相去甚远。因此考生应系统掌握教材内容,在了解试题类型的前提下,提高考试技巧,使自己的知识水平准确地反映到卷面上以取得优异成绩。应试的基本要领如下:

一、审清题义,明确试题要求

不注意这一点最容易犯下列错误:①答非所问;②选作题混同于必答题;③判断、改错、选择题不合要求,如把多项选择题混同于单项选择;④分析案例时张冠李戴。根据此种情况,应考人员在考场上拿到试卷,不要急于动笔,要仔细阅读题目,弄清每道题的真正含义。对于论述题,在答题前最好拟一个简明的提纲如中心论点、分论点和先后次序,以及说明相应论点的论据等。

二、浏览全卷,先易后难,使答题的详略与分值相适应

浏览全卷,便于对考试时间有合理的分配,不因对难题苦思